

##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注册文件名称：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76号）

注册日期：2015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意愿、时机、数量和持有期限作出审慎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本金安全，但并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重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人在其提供或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任何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有与投资者权利义务有关的内容，均为基金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指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基金合同之《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并经2015年4月1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七处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4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重要提示

1.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7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赎回，货币市场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4.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5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需求及时调整销售计划，提前停止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若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停止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本基金募集方式为：基金管理人直销和通过基金销售机构销售。

6.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投资者不得购买规模上限。

8.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间内机构投资者（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9.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在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每次认购单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投资人在设立募集期间内可以重复认购，除每次认购单最低限额限制外，认购期间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受其他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1. 认购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可撤销。

11.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受理了认购申请。申请的确认均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申购机构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 本公告仅对“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公告将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www.ceb.com.cn）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销售机构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 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即意味着将持有份额的基金投资资产的价值，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投资价格将随证券价格的波动而变动，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基金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基金投资风险和利益特征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审慎选择，并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4. 基金合同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5.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6.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意愿、时机、数量和持有期限作出审慎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本金安全，但并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等。

8.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 本招募说明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11.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重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12.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人在其提供或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任何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3.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有与投资者权利义务有关的内容，均为基金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14.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指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基金合同之《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并经2015年4月1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七处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4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基金合同：指《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 招募说明书：指《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 基金管理人：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19.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1.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合伙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2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 人民币元：指人民币元，货币单位人民币元，简称“元”，大写为“人民币元”

24.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5.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工作日

26. 开放日：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和赎回的时间

27.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28.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9.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的行为

30.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1.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32.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指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相结合，且以现金分红为主；（2）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3）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兼顾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4）本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3. 基金收益分配公告：指本基金收益分配公告，指本基金收益分配公告，指本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34.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账户：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账户，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账户

35.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

36.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

37.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

38.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

39.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

40.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

41.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

42.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

43.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

44.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

45.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

46.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

47.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

48.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

49.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

50.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

51.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

52.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

53.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

54.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

55.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

56.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

57.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

58.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

59.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

60.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

61.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

62.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

63.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

64.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

65.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

66.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

67.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

68.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

69.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

70.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

71.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

72.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

73.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

74.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

75.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

76.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

77.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

78.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

79.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

80.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

81.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

82.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

83.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

84.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

85.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

86.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

87.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

88.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

89.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

90.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

91.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

92.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

93.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

94.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

95.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

96.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

97.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

98.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

99.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

100.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

101.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

102.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

103.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

104.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

105.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

106.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

107.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

108.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

109.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

110.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频率

111.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周期

112.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日期

113.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比例

114.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金额

115.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上限

116. 基金收益分配支付下限：指本基金收益分配